

理解中国央地关系的流行理论及其缺陷

王志浩

内容提要 如何处理好央地关系,始终是大国要面对的核心难题之一。对央地关系的流行理论解释大致可分为四类:一类聚焦在中央集权架构的弹性运作层面,强调“收权-放权”的自适应调整,有助于应对大国治理的阶段性难题;一类聚焦在“政治集权-经济放权”的制度安排层面,强调央地之间存在财政联邦主义元素;一类聚焦在地方政府的竞争激励层面,强调地方围绕各类出政绩的锦标赛激烈角逐,是解释主政官员行动选择的重要变量;一类聚焦在“分散烧锅炉”的地方创新层面,强调“摸着石头过河”的实验主义治理,是改革得以累进的宝贵经验。上述理论解释的主要缺陷是几乎没有意识到,从组织结构和控制成本的经济角度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弹性运作及适度容忍,是一种必然选择;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执政党逻辑看,一旦中央确认有收权必要,以政党建设的方式来约束地方,则是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优化选择。

关键词 央地关系 地方政府 中国模式

王志浩,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210046

当今世界,国土面积超过300万平方公里的大国中,除中国以外,全部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的联邦制。解释中国例外的核心理论是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自秦帝国建立以来,中央集权的政治架构就已在中国确立,尽管此后两千多年的朝代更替中,政权分分合合,但大一统的传统从未被颠覆。有趣的是,中央集权如此悠久,但如何处理好央地关系,始终是大国要面对的核心难题之一。

梳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更多跨学科文献,我们发现,解释中国央地关系的重要及流行理论大致可分为四类:一类聚焦在中央集权架构的弹性运作层面,强调“收权-放权”的自适应调整,有助于应对大国治理的阶段性难题;一类聚焦在“政治集权-经济放权”的制度安排层面,强调央地之间存在财政联邦主义元素;一类聚焦在地方政府的竞争激励层面,强调地方围绕各类出政绩的锦标赛激烈角逐,是解释主政官员行动选择的重要变量;一类聚焦在“分散烧锅炉”的地方创新层面,强调“摸着石头过河”的实验主义治理,是改革得以累进的宝贵经验。这些理论工具和观察视角,加深了我们对中国特色央地关系的理解。但上述理论解释也存在明显的缺陷,它们几乎没有意识到,从组织结构和控制成本的经济角度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弹性运作及适度容忍,是一种必然选择;从全面从严治

党的执政党逻辑看,一旦中央确认有收权必要,以政党建设的方式来约束地方,则是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优化选择。

一、集权弹性:“收权-放权”的策略调整

在一般的意义上,权威体制与高效治理的矛盾是特定国家治理模式在实际运行中所导致的,还没有一个两全其美的解决办法。在中国历经千年的政治发展历史中,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也因时随势而动,这些措施和互动诱发了相应的组织行为和一系列可预期与不可预期的后果^[1]。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资源大国,各地区、各领域中的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文化水平都不尽相同,而作为单一制国家,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角度讲,都不可能实现所有的公共政策兼顾各地区的实际发展状况。因此,在政策执行层面,考虑公共政策统一性的同时,兼顾各地执行的灵活性,允许地方政府拥有行政裁量权。具体来说,国家的权威主要体现在各地方政府对其统一决策的角色认同和精神贯彻之中;但在领会主旨与贯彻要点的同时,或明或暗允许各地方政府因时制宜,在约束条件下适当加入行政自主性。在这个意义上,“有效治理”需要地方官员在执行公共政策过程中具备“不服从”或者“选择性执行”的魄力和勇气。

在如何界定中国央地政府间长期稳定而鲜明的治理模式上,学术界已有一些获得局部共识的本土概念,例如周黎安发明的“行政发包制”。周黎安认为,中国式的行政发包制,既有别于韦伯意义上的传统官僚科层制,也不同于纯粹的业务外包制,作为一种混合形态,它有三个相互配合和内在一致的维度:行政权分配、经济激励和内部控制^[2]。这种发包制采用“逐级代理”的形式运作,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将管理的事权,例如公共物品及服务的供给、经济发展、就业和治安等权限都授予下一级政府,并把下级政府官员的考核权限,委托给直接或隔级的上级政府。看上去,“代理制度”维持了权威体制的基本结构,事权下放则将具体治理权限调整至最合适的治理层次,再辅之以恰当的激励手段,使各级地方政府同心协力,减少了中央政府的治理压力,在某种意义上有利于缓和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间的矛盾。

在中国的行政实践中,地方政府拥有较大的事权是不争的事实,不过,这种事权是不是逐级发包的结果,仍然大有争议。实际上,在“行政发包制”之前,学界更流行的核心概念是“压力型体制”,它强调地方政府的运行,是对各种来源不同的发展压力的分解及其应对^[3]。显然,这个概念暗示的“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地方策略,并不是对严格承包制的应对。

虽然中央政府在大多数时候拥有随意干预下级政府的权力和权威,但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本身并非一成不变,也是因时因事因地发生变化。中央政府在干预地方的时候,既可以通过各种正式制度,例如人事调整、资源配置,也可以通过非正式的制度和“惯例”来施加影响,例如政治动员、政策变化等,这些行动会使地方政府原本按部就班的工作的被打乱次序,重新安排。例如,1950年代到1970年代间,中央政府在农业领域进行了十一轮自上而下的政策干预。周飞舟发现,在“大跃进”运动发生的一段时期内,毛泽东曾多次通过更换和任用省级领导人的做法来迫使地方政府追随其动员号令^[4]。

[1]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广州〕《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2]周黎安:《行政发包制》,〔上海〕《社会》2014年第6期。

[3]荣敬本等:《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4]周飞舟:《锦标赛体制》,〔北京〕《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

近年来学界对基层政府的状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不少研究表明,基层官员的日常行政多为被动回应性的工作,主要是贯彻落实自上而下的政策,不同地区、不同职能的基层政府官员的趋同行表明,代理制不足以在央地关系间提供一个稳定性的机制,不利于在制度上赋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只是一种应对权威体制束缚的权宜之计。

许多学者发现,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的具体过程中表现出了各种各样的变通现象。“变通”反映了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在解决实际问题时,不以官方话语体系或官僚制框定的职能职责为行事原则,而是通过各地区不同情况来因地制宜地完成上级政府交付的任务。有学者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互动角度出发,探讨了基层政府变通解决乡镇企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做法^[1]。不难看出,这些变通做法的普遍采用反映出中央统一政令与地区实际状况间的差距和弹性空间。正因为如此,在解决当地实际问题时运用地方性、非正式性、灵活性的话语和做法,地方政府才体现出了有效的治理能力。

周雪光认为,中国政府管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始终存在着诸多矛盾,具体表现为政策制定的统一性与政策执行灵活性、变通性。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也可以从这一视角出发进行理解^[2]。基层政府间的“共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单一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的矛盾,也使自上而下的权威政策在各地实践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震荡有所减轻。

通过对“变通”和“共谋”现象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做法都隐含着对权威体制的挑战,表明在官僚制正式制度之外的还有其他的可能。在日常行政中,这些做法将权威体制稀释淡化,代之以区域性、地方性的社会文化关系。变通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带来的良好效应都表明了统一决策与有效治理之间的差异和紧张。结果是,行之有效的治理弱化了权威体制的正式制度。

当这种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会出现有效治理的失效,会表现出一些危机,迫使中央政府调整政策,中央将权力和资源下放,重新调动起地方政府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强化地方政府和官员有效治理的能力。总体上看,在集权到放权这一过程中,有着如局部性试验、中央授意的地区性改革、特殊政策等表现。为了消弭集权带来的地方政府消极行政的局面,中央常常会借助舆论大造声势,并通过促进性规则的制定来鼓励创新,支持地方政府进行不同方向政策试验。此时,表现出央地关系的钟摆重新倾向于放权。于是,央地关系又回到了常态的起点:决策统一与执行灵活松散关联^[3]。

二、财政联邦主义:政治集权,经济分权

经济学家在考察中国经济增长的绩效过程中,很无奈的承认,尽管中国并没有发育出西方意义上的民主架构和市场体制,但依然取得了重大成功。经济的成功,需要从政府治理结构上做出解释。这种解释中居于主流地位的,就是由钱颖一等人率先用财政联邦主义理论给出的证明。他们认为,带有中国特色的分权化改革,形成了“维护市场的经济联邦制”,造就了经济的高速增长^[4]。基于政治集权—经济分权框架下的财政激励,是理解中国政府治理的核心^[5]。通过央地之间有效的财政安排,已经帮

[1]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冬季号。

[2]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广州〕《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

[3]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广州〕《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4]Qian, Y., and B. Weingast, 1996, “China’s Transition to Market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olicy Reform*, 1(2):149–185.

[5]Jin, H., Y. Qian, and B. Weingast, 2005, “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and Fiscal Incentives: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 pp.1719–1742.

助中国形成了“发展型财政联邦主义”。在这一制度安排下,地方政府积极推动了转型与增长。

财政联邦主义视角的兴起,源于在大国治理格局中,经济学家倾向于认为,在了解本地居民偏好方面,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更具有信息优势,也有助于降低公共服务的供给成本^[1]。如果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财政自主权,应当有助于强化地区之间竞争,吸引辖区公众的政治参与,从而约束地方政府行为,改善行政效率。

严格说来,中国的财政分权体制,与西方学者论证的“发展型财政联邦主义”在形式上多有吻合,但其实际运行的其他制度和约束条件,其实和理想模型相去甚远。例如,尽管中国每年有2000万以上的流动人口规模,但教育、医疗等重要公共物品与城市户籍捆绑,所谓“用脚投票”的机制,对地方政府的行为难以构成有效的制约。此外,在以经济指标为主的考核体制下,地方政府也没有强烈兴趣,来对辖区居民的非经济性公共物品需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因此,财政分权的正面效应,还需要在更复杂的层面展开检验^[2]。

幸运的是,中国的财政分权与纵向政治控制是同步运行的。张军等人在研究中国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时发现,中国分权模式的成功在于它实现了一个“向上负责”的政治体制与财政分权的结合。依托该体制,中央政府的治理策略是“标尺竞争”,即将地方的经济发展关键指标,设计为可度量、可考核的标尺,用来取代以前更习惯使用的对地方政府的政治说教,从而激励地方官员为比拼“政绩”展开激烈的横向竞争^[3]。于是,地方官员很快明白,投资于当地基础设施,不仅对改善“招商引资”的硬环境有帮助,而且,显示度很高的大型基础设施本身,就是一种很容易被上级政府度量的政绩。后来有研究者认为,在中国经济成长中,地方政府更多扮演的其实是“企业家”角色,而不是一般应当扮演的非经济公共物品提供者的角色^[4]。

三、地方政府竞争:激活多个治理层级

中央集权架构下的分权设计,确保地方政府在获得财政分权好处的同时,有义务尊重中央政府的权威,认可统一的政策目标。官场流行的“政绩观”说法,正是地方官员面对中央政治激励与本地增长激励的兼容性表达。与私人部门迥然不同的是,政府面临多重目标,实施多种任务,度量其绩效的难度一直很高。从这个角度说,中国改革没有遵循“把价格搞对”的西方信念,而是走出了“把政府激励搞对”的转型路径,有点误打误撞却别开生面的感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现了不同类型的地方政府竞争形式,这些竞争对于地方乃至全国的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基于中国式财政和行政分权的制度安排,地方的发展动力和地方政府行为以及政企关系联系密切。有研究者指出,可以根据地方政府是否直接参与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来划分“地方发展型政府”和“地方企业家型政府”两类行为模式^[5]。从经验观察的角度说,地方政府的行为很难截然区分,可能在不同的阶段,或者发展型优先,或者企业家型凸显,表现出变化的多样性。由于经济活动中地方政府的介入,以经济绩效为目的的相互竞争,一方面使得中国的总体经济增长幅度节节攀

[1] Tiebout, C., 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 pp.416-424.

[2] 傅勇:《财政分权、政府治理与非经济性公共物品供给》,〔北京〕《经济研究》2010年第8期。

[3] 张军、高远、傅勇等:《中国为什么拥有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北京〕《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

[4] 丘海雄、徐建牛:《市场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研究述评》,〔北京〕《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4期。

[5] 张汉:《“地方发展型政府”抑或“地方企业家型政府”?——对中国地方政企关系与地方政府行为模式的研究述评》,〔广州〕《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3期。

高,另一方面也衍生了一些不利因素^[1]。

改革伊始,财政的压力促使一些地区自发进行承包制实验,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实践可以看作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即农村土地承包制试验。土地承包制满足了农民必要的剩余要求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效率得到大大提高。土地承包制在不占用地方政府资源的情况下,既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可谓一举两得。小岗村的成功经验逐渐被借鉴到私人领域的企业之中,后来也被广泛推广到了公共领域,颇具特色的地方政府财政包干制度一度流行。

财政包干制度下“多劳多得”的理念使地方政府、官员、群众都能获利,上一级政府通过对各下一级政府的经济绩效考核,又可以对地方官员的政绩水平进行判断。这两方面的动因成为了激发地方政府积极发展的催化剂。当然,资源在总量上是固定而有限的,这个地区资源获取得多,其他地区分到资源就较少。于是各地方政府受本地区利益和官员自身利益驱使,纷纷展开资源争夺,引发了府际之间的竞争。

财政包干制本质上讲是一种承包合同,不同层级政府间的收入分配是其核心的内涵,经济绩效因而就成为了地方政府主要追逐目标^[2]。

虽然财政包干制能够激发地方政府的发展热情,地方官员在追求地区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了不同程度提升,但是由于各地区的区位因素、资源分布等差异很大,导致了地区间的发展差异尤其是城乡差距不断拉大,很多内陆地区和农村地区由于封闭性特征使得其在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地位。这样一来,整个国民经济面临结构性失衡和不稳定,也对经济的可持续增长造成阻碍。这是中央政府推行分税制,对财政包干制度进行彻底改革的重要原因。

分税制的实施以来,伴随中国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的逐渐发育成熟,地方政府发现,如果只采用税费优惠已不够吸引更多高质量企业或人才加入,此外,中央对地方的考核经济绩效指标逐渐淡化,开始尝试以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在内的综合绩效对地方政府进行考核,这些因素引发了地方政府间的竞争发生变化^[3]。

四、分散烧锅炉:中央管控下的地方改革实验

在全球学术视野里,晚近开始流行用“实验主义治理”理论来讨论新近的改革经验。“实验主义”治理理论认为,在许多领域里,持续增长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正冲击着传统科层制治理与“命令—控制”型规制的能力,对此一个有力的应对是一种新颖的、探索形式的兴起:它先是有意识的建立临时性行动框架,再根据不同环境下执行效果的递归评估,不断对这些框架加以深化与修正^[4]。相关领域的前卫研究者不仅提供了实验主义治理这一概念,还针对世界各地的典型实践,对它的应用给出了更具范式意义的构建和说明。

中国央地关系的调整,尤其是地方创新的突围叠加,符合典型的实验主义治理特征。在中央集权的架构和原则下,中国改革的重大决策是由中央来制定,但如何改革的具体路径,则大多是地方

[1]刘尚希、孟春:《公共财政与地区差距》,〔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

[2]于长革:《中国财政分权的演进与创新》,〔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3]方红生、张军:《中国地方政府竞争,预算软约束与扩张偏向的财政行为》,〔北京〕《经济研究》2011年第2期。

[4]C. F. Sabel and J. Zeitlin, “Experimentalism in the EU: Common Ground and Persistent Differences”, Regulation & Governance, Vol.6, 2012, pp.410-426.

实验性探索及地方间竞争的结果。中央将一些重要权限下放,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细则和实施方案,以调动地方积极性。同时,中央也通过政治约束、典型案例责罚、人事晋升调整等手段,来保留后手控制权。

有研究者借用了—个很形象的比喻“分散烧锅炉”,来解释这种中国威权政治的分权稳定机制^[1]。其核心假设是,中央治官、地方治民,形成上下分治的体制结构。数千个地方政府在不偏离大政方针的前提下,有足够自由裁量空间,因地制宜行使治民权,类似于某种属地负责制。中央大锅炉和数千个小锅炉连接,但为了降低改革风险,中央倾向于采取分散烧小锅炉的方式,来取代直接烧大锅炉。于是,大锅炉被烧爆的可能性大大降低,而小锅炉的探索试验,也为中央执政集团提供了宝贵经验。其实,这种管控下的地方改革经验,正是邓小平“摸着石头过河”、“大胆试大胆闯”的学术版。

这一制度设计的结果,是打造了一个自谋发展、自负盈亏、充满竞争性的地方政府体系。从纵向体制看,地方政府体系受中央制约,是一元化国家政权体制中的一个层级。但从横向结构看,全国2000多个省、市、县都是彼此之间平等竞争的经济主体。因此,地方政府就具有了双重属性:—方面它是政府,受上级政府的领导和约束。另—方面它又是一个“企业家”或者“董事会”,既规划本地发展,组织本地资源,又履行投资、招商、创业、融资、扶持企业增长、帮扶企业推销产品、雇佣工人、征地等职能。

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业这样的市场主体—样深度参与市场,甚至和辖区外的企业直接构成相互竞争的关系。竞争性企业和竞争性地方政府,犹如车之两轮,共同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每—次改革遇到困难,在过往东欧和苏联那里,都说改革不行,应当赶紧了事。但在中国情境下,则往往认为是改革不够完整、深入所致,因而其解决方法通常就是继续深化改革。改革的“闭环弯弯绕”,演变成了改革的“螺旋式上升”,此乃中国改革之所以成功的关键所在。

几千个地方政府之间(包括地级市和县在内)“分散烧锅炉”式的探索竞争,形成了—个可持续的学习与创新平台。中央政府提供大政方针,地方层级参与创新试验,上下左右之间,多边互动,中间又有若干层次的交流研讨和知识扩散,从而使得身处改革年代的中国,成为了世界范围内最有活力且规模最大的制度创新和知识更新“试验场”。可以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之“自我革命”或“重建”,正是这—独特的改革治理结构所孕育的。

五、讨论与小结

上述流行理论对中国央地关系的解释,主要对应着西方的经典理论,对中国模式的本土特色重视不足。事实上,中国改革的成功,既孕育了—种新的市场经济模式,也培养了—种特殊的政党—行政模式。

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增添了一个此前在经济学和西方市场经济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特别元素:竞争性地方政府体系。史正富在他别具洞察的研究中,将这种模式称为“三维市场体制”。这一体制有别于西方市场经济中由扮演着监护者角色的政府与竞争性企业所组成的二维结构,而是由中央政府、竞争性地方政府和竞争性企业三方共同构成。在这种“三维市场体制”下,“竞争性地方政府”这—维度最具特色,它指的是地方政府具有双重角色,—方面是基本政府职能的承担者,另—方面更直接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通过激烈的横向竞争促进本辖区内经济发展的实践

[1]曹正汉:《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北京〕《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中,产生了与其竞争性经济主体地位相应的超常投资能力^[1]。

在过往的文献研究或者改革实践中,曾经一度流行批评中国政府“裁判员+运动员”的角色错位,但按照前述理论逻辑,这种错位事实上是一种相当成功的制度安排。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现代化起点超低、人口规模超大、区域发展超不平衡的后发展大国而言,从组织结构和控制成本的角度看,中央都无法包办一切。于是有效激励地方政府,就成为重大难题。在不断探索的进程中,中央政府可能发现,激发地方政府的主体意识,强化其竞争观念,默许其在行使“裁判”角色同时,更频繁的以“运动员”身份进入市场参赛,只要调控得当,利大于弊。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只要能在作为公共事务管理者与逐利性经济主体的双重身份之间实现动态均衡,既把中央交办的事情做好,又把本地的利益谋足,则是两全其美。

然而,这套制度逻辑一旦运行起来,也有难以掌控的风险。中央集权架构的政治逻辑与地方放手逐利的资本逻辑之间,随时可能失衡。于是,与之匹配的是,中国建立了一套很特殊的政党-行政模式。

这种模式的实际含义是,表面上,中央政府能够约束地方政府的首要原因是中央集权单一制的制度架构。但如果深究下去,具有中国特色的共产党的政党控制力可能是更加重要的原因。正因为各级政府始终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因而其作为经济主体逐利的冲动始终受到党的政治信念、组织纪律、路线方针政策的引导与限制,尽管这种党的政治主体性对于资本的控制驾驭还不够熟练,但其在多次危机风险时刻挽狂澜于既倒的确定事实,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由此我们理解,在重大改革发生的时候,党的自我治理行动要随之升级。

中央政府基于对发展阶段的审慎评判,认为经过长时间的高速增长,中国已经进入中高速增长的发展新常态。对于未来如何在全球范围内竞逐富强,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规划。改革战略正在从以前的“摸着石头过河”为主,向此后的“顶层设计”为主转变,“逮住耗子就是好猫”的唯目的论哲学,也在向学法、懂法、用法、尊法、的法治思维转变。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各个层面讲纪律,立规矩,重构央地关系,是执政党面向未来、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

参考文献

1. 陈硕、高琳:《央地关系:财政分权度量及作用机制再评估》,《管理世界》2012年第6期。
2. 董娟:《多学科视角下央地关系研究述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3. 李燕毅:《央地关系与中国地方治理改革——基于新制度主义的思考》,《人民论坛》2014年第23期。
4. 唐海华:《联邦制的误区——中国央地关系再审视》,《文化纵横》2015年3月号。
5. 唐睿、刘红芹:《从GDP锦标赛到二元竞争:中国地方政府行为变迁的逻辑》,《公共管理学报》2012年第1期。
6. 汪仲启:《中国央地关系解释的话语变迁与核心要素》,《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5期。
7. 闫帅:《公共决策机制中的央地共治——兼论当代中国央地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8. 郑敬高、冯森:《中国模式下的地方政府行为——地方保护的产生和应对》,《学术界》2015年第6期。
9. 张丙宣:《海外中国地方政府行为研究的几个视角》,《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责任编辑:史拴拴〕

[1]史正富:《超常增长:1979-2049年的中国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